

##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 100 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  
承辦人：陳欣愉秘書  
電話：(02)23820103  
傳真：(02)23826496  
電子信箱：[otaroc@ms13.hinet.net](mailto:otaroc@ms13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臺職字第 016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職能治療學系/科大四學生各梯次實習日期 1 案，業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提案溝通討論，建議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9 年 10 月 17 日 109 年度職能治療教育高峰會與實習教學研討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提案討論後，建議本（110）學年度大四學生實習日期如下：  
第一梯次：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，共 12 週。  
第二梯次：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，共 12 週。  
第三梯次：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29 日，共 12 週。
- 三、請貴系/科自行與實習單位協調每梯次實習日期與週數，以利該單位規劃安排學生之實習。
- 四、檢附 109 年度職能治療教育高峰會與實習教學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能治療科

副本：本會檔案組

理事長

吳菁宜